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承辦人：王祐麒

電話：(02)8771-1421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youchiwang@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09000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443A00_ATTCH1.xls)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本會製作特定體育團體各級教練及裁判證照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暨運動紀錄規則審查委辦案」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為使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證照具有一致性規範與區分，俾利核發及辨識，自本（109）年起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及補（換）發相關事宜均委由本會統一製證，再交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
- 三、應作業需要，請貴會提供會徽電子檔，格式為AI檔。另爾後函報本會之講習會成果案其學員名冊，請依新版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填寫，並提供學員證件照電子檔，格式為JPG檔，須以學員身分證為檔名。目前已提交講習會成果案之團體，請另再提供學員證件照電子檔。
- 四、請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youchiwang@rocsf.org.tw。

正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

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業務組



裝

訂

線

